

北京大学 2018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 招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（校本部）

北京大学 2018 年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“申请-考核制”办法。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及导师

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，拥有 251 个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和 276 个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，此外还有 26 种专业学位。具体招生专业和指导教师情况见《北京大学 2018 年硕士/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（港澳台）》（网址：<http://grs.pku.edu.cn/zsxx/gat/>）。

二、招生类别

自费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）。

三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

1. 北京大学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。各专业、方向的学习方式详见《北京大学 2018 年硕士/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（港澳台）》（网址：<http://grs.pku.edu.cn/zsxx/gat/>）。

2.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或 3 年，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。

四、申请资格

1.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永久居民，申请人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① 港澳地区申请人，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- ② 台湾地区申请人，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2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。

3. 身心健康，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学位、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达到一定的要求。

五、申请程序（申请步骤见附件）

1. 2017年10月16日12:00至12月8日12:00，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://admission.pku.edu.cn/bm/>）进行网上申请。

2.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、成功上传照片和相关材料后，需自行打印出“北京大学2018年攻读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”，由申请人本人签字。申请表和其它材料一同寄送到北京大学所申请的院系。

3.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XXXX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，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。邮政编码：100871。

4. 申请材料须于2018年1月15日前寄（送）达。

5. 申请材料包括：

- ① 北京大学2018年攻读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；
- ②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- ③ 学位证书复印件（持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者，还须同时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）；
- ④ 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（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须提供本科成绩单，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须提供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成绩单）；
- ⑤ 三年内的外语成绩证明（须为全国性考试）复印件，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；
- ⑥ 两封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；
- ⑦ 个人陈述（含研究计划，硕士1500字左右，博士3000字左右，用中文撰写）；
- ⑧ 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，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文件（如有请提供）；
- ⑨ 申请院系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六、申请费用

根据国家、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，港澳台学生申请硕士、博士须在网上支付申请费。

请申请人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，申请费用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一致，具体操作办法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。支付系统只接受人民币，不接受其他币种，申请费用不予退还。

七、院系初审

由院系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各专业招生专家组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其来源学校、专业、学术水平、品德以及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，选拔出参加院系复试的申请人，发出复试通知书，具体时间由院系确定。

八、院系复试

1. 复试由院系组织。具体时间和考核地点由院系安排。
2. 招生院系组织专家组对参加院系复试者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形式由招生院系确定。
3. 复试时，申请人须提供学位证书原件或公证件。

九、录取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、考核结果、导师意见、院系意见等，研究生院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专业学生相同。录取通知书于2018年6月下旬发出。

被录取的研究生，应在报到当日将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，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。持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者，还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十、入学

新生于2018年9月初报到入学，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均须体检。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北京大学校医院，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十一、学费与奖学金

1. 学费

研究生须按照北京市发改委、教委、财政局审批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2. 奖助学金

有关奖助学金的具体规定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奖助办公室网页（网址：<http://grs.pku.edu.cn/jzgz/tjxx1/>）。

十二、住宿

按学校规定，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专业学生住宿标准及费用相同。

十三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十四、违规处理

对在报名、考核、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，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。
- 2、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及奖助学金等有关信息，详见其招生简章。
- 3、若国家在 2018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，我校将做相应调整，并将及时予以公告。

十六、招生咨询

1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(1) 校本部

咨询电话：010-62751354

监督电话：010-62756913

电子邮件: grszsb@pku.edu.cn

办公地址: 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 (邮政编码: 100871)

(2) 医学部

咨询电话: 010-82802338

监督电话: 010-82802337

电子邮件: yzb@bjmu.edu.cn

办公地址: 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 328 房间 (邮政编码: 100191)

2、北京大学各招生单位联系方式:

详见 <http://grs.pku.edu.cn/zsxx/bszs/boqtxx/>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

附件：申请步骤：

